



Academic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国际关系的 权力与规范

Power And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高尚涛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际关系的权力 与规范

高尚涛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高尚涛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 1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12 - 3275 - 8

I. 国… II. 高… III.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IV. 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6218 号

责任编辑 袁路明
文字编辑 杨志芬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张 琨
封面设计 徐威明

书 名 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
Guoji Guanxi de Quanli yu Guifan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规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12 印张 2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275 - 8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外交学院是一所教学与研究型的大学。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这两大全国性的学会均挂靠在外交学院，为我院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有力的学术上的支撑。《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无疑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

首先，丛书的出版适应了中国的外交学与国际关系的研究进入黄金时期的需要。

外交与国际关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特别是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形势大变化，中国国内形势大变化，中国外交大发展，国内国外大互动。这种形势推动中国的外交学和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所谓“黄金时期”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需求大。对于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的需求从来没有像今天如此之旺盛。世界的变化，中国的变化，中国和世界的变化相互影响，这在国际关系中提出了很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中国正在崛起，在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候，中国面临着许多的机遇，也面临大量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需要我们这些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提出一些好的点子。中国发生的事情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中国的崛起对国际局势也产生了一些影响。如果说过去世人对中国的看法不是很重视的话，今天则不然，几乎所有的问题，世人都想了解中国的意见和立场。如何让世界客观全面地了解中国，这就需要了解中、外双方，研究国际关系的中国学者应当能够对此作出贡献。

“黄金时期”的第二层含义是热情高。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学者，看到了这样一个旺盛的需求，他们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愿意

为满足上述需要贡献自己的才智。

“黄金时期”的第三层含义是影响深。影响深是指在今天中国和世界的形势下，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的学者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我们研究的成果是国家所需要的，是人民所需要的，也是世界所需要的。

第二，丛书的出版适应了外交一线的需要。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外交理论与实践创新进入了一个自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国无论是在外交理论方面还是在外交实践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势要求我们对于这些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中国的外交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忙碌，外交一线的同志每天都有大量的事要处理，很少有时间对我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而我们在外交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这些同志则不同，我们能够坐下来对我们的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思考和总结。

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入发展，中国外交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处理好这些课题需要好点子，需要一些长远的思考和眼光。此外，国际上也出现了许多有关外交和国际关系的新的概念和理论，都会对国际关系的走向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也需要进行观察和研究。

第三，丛书的出版也是外交学院发展的需要。大学的生命线是教学。外交学院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建新校园，师生的数量都要增加，这一切都需要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的提高需要学术研究来支撑，研究与教学是相互促进的。

综上所述，《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是恰逢其时。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李嘉诚先生对外交学院学术研究的大力资助；感谢世界知识出版社对我们的一贯支持；同时，我还要向为丛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学院的老师们表示敬意。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反映了本院老师和研究工作者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大家在自己的岗位上，通过对形势的观察，对问题的研究，进行独立思考所提出来的，都属于个人的看法和见解，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正。

吴建民

2006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在目前西方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中，主要存在着两大流派，一派是理性主义，另一派是建构主义。理性主义主要包括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Waltz）的新现实主义和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的新自由主义，建构主义主要是指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的结构建构主义和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等人的规范建构主义。这两大流派的理论，是从不同的视角、使用不同的逻辑建构起来的，前者是一种物质视角、功利性逻辑，后者是一种观念视角、建构性逻辑。传统上，我们认为，这两大类理论是不可通约的，也就是说，两大理论分属于不同的“范式（paradigm）”，彼此找不到根本共同点，不可能有一个深层的理论基点或理论生发点将它们统一起来。如果仅从理论本身看，确实是这个样子。在这种看法的作用下，两大理论各守成见，彼此争执，互不通融。

但是，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即从理论试图解释的事实来看，会是另一种情况。经验告诉我们，两大理论所要解释的事实本身——国际社会中的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合作、权力与规范等，都是存在着密切联系的。正是有了这种联系，世界才能够形成一个整体，才能够达到事实上的完整和统一。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事实本身相容、而解释它们的理论却互不相容的情况呢？也许一个原因可以解释，那就是，理论的这种互不相容实际上只是一种人为的结果，是主观的理论建构导致的一种“自证式循环”：一方面，我们主观的选择不同的视角建构了不同的、不可通约的理论；另一方面，我们所建构的理论的不可通约性又反过来使我们相信，的确、甚至应该存在两类不同的理论，彼此互不相容。

这种理论解释和经验事实脱节的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关注。已经

有西方学者敏锐的指出了这一点，例如，芬尼莫尔和凯瑟琳·斯金克（Kathryn Sikkink）指出，近年来人们对理性选择的理论研究和对规范倡导者的经验研究清楚地说明，这种在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划出界线的做法，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经验层面，都是经不起推敲的。这促使我们从理论层面上做出设想：理论上存在的这种互不相容，可能是因为，理论既没有准确揭示事实本身的存在特征，也没有准确反映出事实之间所具有的真实联系。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可以设想，在两大理论所要解释的事实之间，可能存在着深层的内在联系，而这种深层的内在联系，是无法用目前所建构的这些理论进行解释的。我们可能需要一个新的理论对它们做出解释。

但是，目前还没有一个专门的理论对此做出解释。怎么办呢？重新建构一个新的一般性理论？很有必要，但是，难度很大，恐怕不是一个人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就无事可做了呢？绝对不是。如果我们能够从微观上，找到两大理论所关注和解释的主要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也许会为一般理论的建构找到一个切入点和突破口。于是，我有了研究权力和规范之间关系的想法。

有了这种想法以后，我试图从目前的主流理论之外寻找突破点。因为如上所述，目前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在权力和规范的关系上持有不可通融的观点。新现实主义采用物质本体论，认为国际关系的关键事实是物质性的，所以他把自己最重要的一个概念“权力（Power）”界定为军事力量，新自由制度主义对这一界定没有太大的异议，算是基本接受。建构主义采用观念本体论，将自己的重要概念界定为观念性的，“规范（Norms）”是具有给定身份的行为体适当行为的准则。这样，权力和规范就具有了本体性的不同，其构成内核也不一样，不可能具有内在的或本质上的联系。它们之间如果有联系，也仅仅是两种不同现象之间的外围互动，你影响一下我，我影响一下你，彼此具有严格的外围边界，不可混同。

但是，我们要探讨的是权力和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不是外围互动，所以不能像上述理论那样从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它们。因为，从不同的视角去观察两种现象，只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无法找到它们的根本共同点。如果这样观察，即使它们有内在联系，我们也会看不到。那怎么办呢？

一个可行的办法就是找到一个统一的观察视角，而且，这个视角必须是合理的、真实的，而不是牵强的和杜撰的。这样的观察视角存

在吗?

答案是肯定的,这样的视角存在。这个视角就是建构主义理论所坚持的社会学视角,也就是主体间视角。与华尔兹的论述不同的是,大多数国际关系学者,如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雷蒙·阿隆(Raymond Aron)、霍尔蒂(K. J. HOLSTI)、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等人,都认为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存在于主体间,具有主体间性。至于规范这一概念,建构主义学者,如芬尼莫尔等人,也直接将其定义为一种社会行为的标准,是一种社会现象。这说明,在权力和规范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个统一的观察和研究视角:社会学视角,或曰主体间视角,而且,这一视角也早已被分别发现和使用,只是没有人将他们结合到一起、用它对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权力和规范进行统一分析而已。我们将这个视角拿来为本书的分析所用。这样,我们就为探讨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统一视角。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本体论假定上,采用了建构主义意义上的“社会本体论”,在本书中,我们正式称之为“主体间本体论”。^①

换句话说,如果采用国际关系的主体间本体论,我们就可以找到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所研究的核心要素之间的共同点,在其核心概念之间建立起统一的分析基础,并对传统上假定的所谓“不可通约”的“两类研究对象”,例如,权力与规范,进行统一分析。

在这种统一的分析基础上,我们还可以同时利用理性主义的功利逻辑和建构主义的建构逻辑对理性主义的核心概念和建构主义的核心概念进行分析。本书在进行这种分析后发现,理性主义的功利逻辑和建构主义的建构逻辑,尽管相互之间不可“通约”,但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既定的排列关系,而且彼此还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具体地说,就是:较为原始和直接的功利逻辑和功利动机,会在一定条件下推动建构逻辑的形成、深化和发展。

统合以上所述,就构成了本书写作的基本目的。这个目的就在于探索并验证这样一种可能性:在传统上认为不可通约的两类理论——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主要是在它们研究的核心要素或曰核心概念之间,可能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如果我们选取了恰当的本体论和认识

^① 在前言里面,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在开始的时候也将“主体间本体论”称为社会本体论。但是,社会本体论作为一个术语,早已被人使用过,而且其含义似乎与我们指称的“主体间本体论”不完全相同。所以,在本书的正式称呼中,我们一律采用“主体间本体论”这一术语,而不用“社会本体论”这一术语。

论,我们就可能找到这种内在一致性,建立起这些核心概念之间的统一的分析基础,并对这些核心概念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严格的分析和检验。

这一恰当的本体论,我们选择了“主体间本体论”;而所谓“恰当的认识论”,则选用了实证主义和科学实在论。对于这种选择,本书都做了详细的论证和阐述。

《国际关系的权力与规范》这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权力与规范》的基础上写成的。本书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原来的博士论文进行了扩充和完善。一方面,本书对博士论文《导论》部分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展开,以便清楚的阐明本书重点交代的一个重大理论命题,即国际关系的本体论是一种主体间本体论,这一本体论基础同时决定了国际关系研究的可实证性。这些内容具体表现在本书的前两章,是本书立论的根本。另一方面,本书在原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规范转化进行重复检验的章节,具体是本书第8章的内容,即论述苏波关系的一章。对原博士论文的其他部分,本书也尽可能的进行了改进和微调,具体内容不再一一介绍。

从最初的博士论文筹备和写作,到最后本书的完成定稿,历时近三年。在这近三年的时间里,既有埋头写作的艰辛,也有峰回路转的喜悦。回顾近三年的写作历程,有太多的人、太多的事情值得感谢。^①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博士导师秦亚青教授。秦教授学识渊博,儒雅持重,思考问题全面、清晰、深刻。秦老师谦谦君子,为人师表,对我影响很大。我到外交学院攻读博士三年,自以为收获颇丰,与秦老师的言传身教密不可分。我的博士论文,从选题到定稿,一直到本书的最后形成,都离不开秦老师的精心指导和热情鼓励。秦老师还积极促成了本书的出版,并认为这将是国内研究规范问题的重要著作之一。可以说,没有秦老师的指导和鼓励,就没有现在这本书的面世。每当念及此事,感激之情就会油然而生。

其次,我要感谢外交学院的朱立群教授和赵怀普教授,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王逸舟研究员和李少军研究员。早在

① 正如接下来将要指出的那样,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包括我的导师秦亚青教授在内的很多老师的精心指导和热情帮助,但是,文中的错误和不足不可避免,这些错误和不足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博士论文写作和成稿期间，几位导师级的名师就在百忙之中对我进行过精心的指导，并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写作建议。朱立群教授甚至逐字逐句的阅读了本书中的关键章节，朱教授关心和尊重学术、鼓励和鞭策后学的拳拳之心，着实令人感动。几位教授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诲人不倦的师者风范，都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对我启发尤深。

在此书的写作和筹备出版过程中，外交学院的科研处、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生处、图书馆、教务处等所有相关部门的老师，都尽可能的给予了我支持和帮助。这些支持和帮助，对于本书的写作和出版，都是不可或缺的。我的博士同学和师弟师妹们，也都通过各种方式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帮助，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我还要感谢外交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专家们，你们认可并批准了对此书的出版资助，这对于本书的出版十分重要。感谢世界知识出版社的编辑们，他们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精神，使本书减少了很多纰漏和谬误。当然，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由我个人负责。

最后，我要深深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一直对我寄予厚望、默默为我操劳至今的母亲；感谢一直理解和支持我的岳父、岳母、夫人和儿子。在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尤其在我写作此书的近三年时间里，他/她们尽最大可能、付出最大牺牲，从物质和精神各方面，默默地为我解除后顾之忧，支持我的学业和写作，无怨无悔。他/她们在其间经历的无数辛苦，不消诉说，我敢不自知！作为儿子、丈夫和父亲，歉疚之情和感激之意，均难以言表。我只能用自己加倍的努力，聊加宽慰，也聊以自慰。

最后，向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我的人致以最诚挚的祝福！

高尚涛

2007年5月3日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 5

第 1 章 整合研究与国际关系本体论 / 1

- 一 理论研究的“分离”与“整合” / 1
- 二 本体论与本体论假定 / 5
- 三 西方国际关系学者对本体论的理解 / 7
- 四 国际关系的社会属性 / 10
- 五 国际关系的主体间本体论 / 13

第 2 章 实证主义及其分析框架 / 17

- 一 什么是实证主义 / 17
- 二 价值中立的可能性 / 21
- 三 经验主义的局限性 / 24
- 四 实证主义的适用领域 / 27
- 五 本书的基本分析框架 / 31

第 3 章 理想主义、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 / 37

- 一 克拉托赫维尔解读下的“三大主义” / 38
- 二 理想主义 / 40
- 三 现实主义 / 41
- 四 自由主义 / 44

第 4 章 权力的界定与结构分析 / 49

一 权力的概念与权力大小的判定 / 49

二 权力关系的实现手段与相应的权力类别 / 56

三 权力关系的结构与属性 / 62

第5章 规范及其结构与功能 / 68

一 规范的含义与特点 / 68

二 规范的结构 / 73

三 两类不同的关系与规范结构的作用特点 / 77

四 构成性规范的建构性及其建构机制 / 82

第6章 斯德哥尔摩症候群与权力关系的规范转化 / 89

一 权力关系向相应规范的有意识转化 / 90

二 “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及其解释 / 92

三 强制性权力自动外化为规范的内在机制 / 95

四 其他权力关系自动向规范转化的机制和条件 / 99

第7章 案例选择与美日关系分析 / 102

一 验证方法与操作思路 / 102

二 案例选择的标准 / 104

三 美国占领日本期间的美日关系分析 / 107

第8章 冷战时期苏波关系分析 / 116

一 苏波权力关系的有效性分析 / 116

二 规范检验的标准 / 121

三 权力意志的规范转化 / 122

第9章 冷战两极结构分析 / 133

一 冷战两极均衡结构及其规范检验的标准 / 134

二 冷战两极均衡结构的规范转化 / 138

三 戈氏“新思维”与未内化规范的逐渐失效 / 143

第10章 结论 / 147

索引 / 153

参考文献 / 164

中文文献 / 164

英文文献 / 171

第1章

整合研究与国际关系 本体论

本书的基本研究目的，是试图在统一的本体论基础上，对国际关系的核心变量——权力和规范——进行统一分析。所以，本书力图在澄清国际关系本体论和实证主义根本特征的基础上，论证权力与规范之间的内在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对于打破目前国际关系理论之间的樊篱，推进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深入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 理论研究的“分离”与“整合”

在哲学史上，笛卡尔为了解析人的存在状态而倡导“心物分离”的研究方法，将人的“意识”和其“物质载体”分开，分别加以研究，大大深化了人们对人类自身的认识，从而开创了现代哲学的真正开端（黑格尔语）。^①这一哲学研究的“两分法”对后来的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与哲学研究的“两分法”相对应，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在发展到一

^① 笛卡儿的“心物分离”的研究方法，也可以称之为分离式”研究或者“N分法”研究，它实际上是指，将研究对象的整体分成不同的侧面分别加以研究，例如将对人的研究分成精神和物质两部分，分别加以研究，从而使得研究细化和深入。参见何中华：《物质本体论的困境和实践本体论的选择》，载《南京社会科学》1994年11期，第31页。

定阶段后,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精确化,也出现了自己的“两分法”,形成了分别以物质主义和理念主义为本体论的两大理论体系。^①这种两元分离的研究方法是学术发展和传承的必然结果,本身无可厚非。

但是,这种“分离式”研究,还不是研究的全部,更不是研究的结束。“分离式”研究仅仅是将一个整体研究对象的各部分分开来逐个加以研究,以搞清楚各个部分的独立作用。在分离研究完成之后,我们还需要再将各个部分按照其本来面目有机地结合起来,从总体上对其进行考察和研究,以搞清楚各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各部分相互联系和相互牵制时所发挥的作用。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弄清楚研究对象的整体状况,实现对研究对象的准确认知和全面把握。

例如,我们要研究生理学意义上的人体是什么样子的,通常,我们会先进行“分离式研究”,^②把人体的各个部分,如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分开”,分别对它们进行观察和研究。然后,在对这些部分有了精确认知以后,再将各个部分有机结合起来,从总体上认识各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所表现出来的整体特点,这样,我们就能够实现对人体的准确认识。否则,如果我们一开始就从总体上对人体进行外部观察,就很难实现对人体的准确认识。

所以,一个完整的研究过程应该包含最初的分离式研究和分离研究完成之后的整合研究,两者缺一不可。如果仅仅在“分离研究”之后就万事大吉,不再考查其结合起来的整体特点和功能,我们的研究结论就可能出现偏差,毕竟,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可能被完整的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说,分离式研究,仅仅是研究的一半,分离研究之后的整合研究,才是一个完整的研究过程的完成。

目前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已经进行了一些重要的分离式研究,无论是本体论的细分(这是一种根本性划分),还是研究层次的划分(对处于研究对象整体的不同部位的变量进行的划分),都标志着国际关系

① 在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里面,人们还看不到关于物质和意识两种本体论的自我意识和明确划分,两者是混杂在一起的。沃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开始明确具有物质性假设,理论基础“干净”了很多,温特的学科意识更明显,明确提出了本体论问题,并采取了理念主义的本体论,而基欧汉虽然没有做出明确假定,但基本上属于一种主体间本体论,理论基础也十分纯净。这说明基欧汉在国际关系的理论研究中,实际上已经不自觉的超越了“两分法”,其研究愈加深入和细致。

② 当然,在实际研究的历史过程中,可能并没有做到这种研究的高度有意识。本文的这种说法只是为了说明“合理研究”的途径,并不是要真实还原人体研究的历史过程,所以本文这样举例是可取的。

理论研究在原来“混一研究”基础上的深入和进步。但是，这还不是研究的全部，这仅仅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前半部分工作，分离研究之后的整合研究也许更重要，或者至少同样重要。比如，我们需要知道，国际关系中的物质因素和观念因素在实际上是如何结合在一起、作为整体的不同部分发挥作用的？其结合的深层基础何在？我们需要知道，不同层次、不同局部的变量，是如何在实际上结合在一起、作为整体的不同部分发挥作用的？不同部分结合的节点何在？

但是，目前国际关系的理论研究，还缺乏对这种必需的整合研究的足够重视。对那些试图进行分离式研究的学者而言，往往是将其研究领域进行分割研究后就万事大吉，很少有人关注在分离研究之后如何进行整合的问题。例如，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分别采用物质主义和理念主义的本体论，在这种划分思想的支配下，两派理论画地为牢，心照不宣的坚守自己的研究范围。芬尼莫尔和斯金克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指出，“国际关系领域的学者总是将规范与理性视为对立的两个概念。现在，这一领域的建构主义和‘理性主义’对立的現象已经十分普遍，似乎暗示建构主义的研究内容（规范、认同）不属于理性范畴，同样也暗示‘理性主义者’在自己的研究纲领中不能、也不会去研究规范和认同问题”。^①

妨碍国际关系理论整合研究的一个重要障碍是所谓的不同范式理论的“不可通约性”。研究者根据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对所谓“范式”的阐述，认为不同理论体系的本体论、核心概念、基本假定和预期结论，乃至认识论和方法论都有自己确定的边界，不可混同。^② 但这是理论研究的问题，不同范式的理论根据不同的“理论上和方法论的信念”，^③ 借助不同的“世界观”，以研究对象的不同部分作为自己的观察视角和研究起点，并以此视角和起点去解释和统领研究对象

①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ds. Peter J. Katzenstein, Robert O. Keohane and Stephen D. Krasn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9), p. 269.

② John Gerard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 - 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ds. Peter J. Katzenstein, Robert O. Keohane and Stephen D. Krasn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9), p. 245.

③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 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的其他部分（而且往往是性质不同的其他部分），而不是或不能够有机的揭示研究对象原有的完整联系，这就使得即使是对同一对象（尤其是复杂对象）进行的研究，其研究设计和理论构成也完全不同，^① 这些不同的理论范式之间没有根本的理论共同点，彼此不能完全化约，所以导致了所谓的“不可通约性”。例如，在对太阳系的天体运行的研究中，出现了托密勒的“地心说”和哥白尼的“日心说”两种不同的理论范式，前者以地球为中心展开观察和论述，后者以太阳为中心展开观察和论述，从而发展出不同的研究设计并推演出不同的理论体系，彼此找不出“公约数”，因而“不可通约”。

但是，理论的不可通约并不意味着不同理论的核心要素所指涉的客观事物之间在事实上不存在联系。恰恰相反，这些理论的核心要素所指涉的客观事物在事实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以物质和意识为例，物质和意识是哲学上现知的最不可通约的两类概念，但事实上物质和意识是紧密联系的，如果没有意识和物质的这种紧密联系，就不可能有我们现在的社会世界。

当前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正在面临着分而不和的困难局面，很多学者都开始对此有所认识。芬尼莫尔和斯金克指出，“最近人们对理性选择的理论研究和对规范倡导者的经验研究清楚地说明，这种在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划出界线的做法，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经验层面，都是经不起推敲的。”“关于规范的大量经验研究表明在规范和理性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②

实际上，不仅在规范和理性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而且在权力和建构之间同样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从总体上讲，在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也一定存在着某种有机的联系，不过在目前，还没有一个完善的整合理论来解释这种联系。

建立完善的阐述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关系的整合理论，需要进行认真和大量的实证研究。在这一理论问世之前，对建构主义研究的核心概念和理性主义研究的核心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认真的实证研究，不失为一项很有意义的整合研究工作。

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提出对“权力”和“规范”之间的“内在

① “科学哲学家们已经一再论证过，对于任何一组已知的资料，总可以建构出一个以上的理论。”见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70页。

② 同上。

联系”进行实证性整合研究的任务。

完成这样一个研究任务，必须建立合理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假定。在能够合理的做出这种假定之前，对国际关系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进行合乎逻辑的论证和说明是必要的。这种论证和说明在于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国际关系的诸要素，例如权力和规范，从根本上看，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我们需要证明，国际关系的诸要素之间，包括权力和规范之间，在本体论上是可以通约的。目前存在的所谓“理论不可通约性问题”，如果单从其核心概念这个方面看，^①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源于现有理论认识对国际关系本体论的误解及其对国际关系本体论的不当假定。

二 本体论与本体论假定

什么是本体论（ontology）及其假定（assumption）呢？我们根据由现象到本质的分析顺序阐述这个问题，即先通过我们理解的认识机制说明本体论假定存在的必然性，然后再具体解释本体论的含义。

通常，我们在试图认识和观察某一外在事物时，总是通过一些中间媒介，间接地对认识对象进行观察和认识，比如，我们通过对光线成像的感知，间接的认识可以反射光线的事物的形状和构成。因为我们的感官不能、常常也没有必要直接跟认识对象发生联系。这种认识方式决定了我们必须事先通过某种假定，建立起认识和认识对象之间的联系，然后遵循这种联系，完成我们的认识过程。

例如，对于可以反射光线的事物的认识，我们通常会本能的假定，认识对象通过光线反射所形成的象，就等于认识对象本身；认识对象对光线的不同层次的反射，可以很好的代表事物的真实形状，等等。遵循这种假定，我们感知了认识对象反射光线所形成的象，我们就假定我们近似的认识了观察对象本身。

对于可以反射光线的事物的认识是如此，对于不能反射光线的事物的认识也是如此。对于不能反射光线的事物，例如空气、主权等的认识，我们不是假定其光线成像就是其本身，而是事先对其根本特性或存在特征等情况做一个合乎逻辑或者符合常识推理的假定，例如假定空气

^① 理论的不可通约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核心概念的不可通约，二是主导逻辑的不可通约。目前，本书对理论通约性的分析，仅仅停留在第一个方面，即论证不同理论的核心概念是可以通约的。对于不同理论的主导逻辑，例如理性主义的功利逻辑与建构主义的建构逻辑的通约性问题，本书尚难以论证，所以暂不作出判断。